

G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2025

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The cover features a central orange horizontal band. Above and below this band are white areas with large, light gray diagonal stripes. A white line graphic starts from the right edge of the orange band, moves left, then down, then right, then up, and finally left again, ending near the center of the orange band.

GOLIK

2025 年報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財務概要
- 04 業務簡介
- 06 財務摘要
- 07 主席報告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5 企業管治報告
-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1 董事會報告
-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2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行政總裁)

彭志濤先生

John Graham CHURCHFIELD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派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MHKCS MHKSI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德忠先生 MH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彭蘊萍小姐

(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5室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golik.com

股份代號

1118

投資者關係

ir@golik.com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053,908	4,271,161	4,145,653	3,445,784	3,616,089
除稅前溢利	249,096	106,180	178,756	208,262	210,173
所得稅開支	(27,553)	(15,642)	(17,864)	(27,829)	(39,310)
本年度溢利	221,543	90,538	160,892	180,433	170,863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7,584	75,673	138,921	158,098	151,235
非控股權益	23,959	14,865	21,971	22,335	19,628
	221,543	90,538	160,892	180,433	170,8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147,841	3,035,259	2,919,328	2,711,903	2,856,149
總負債	(1,840,778)	(1,757,123)	(1,532,201)	(1,198,847)	(1,204,395)
資產淨值	1,307,063	1,278,136	1,387,127	1,513,056	1,651,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3,866	1,169,736	1,268,530	1,382,197	1,509,419
非控股權益	113,197	108,400	118,597	130,859	142,335
總權益	1,307,063	1,278,136	1,387,127	1,513,056	1,651,754

建築材料



鋼材分銷



混凝土供應



香港大埔之鋼筋自動化加工工場

業務簡介

金屬產品



高端鋼絲繩



中國內地天津之高端鋼絲繩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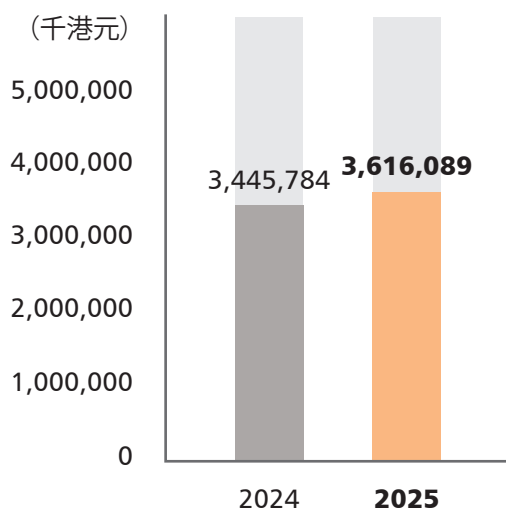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天津之高端鋼絲繩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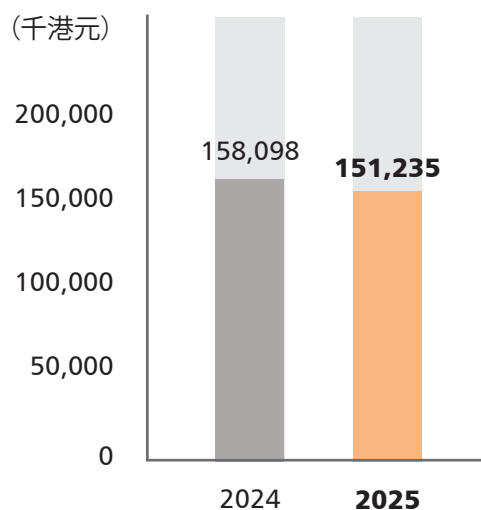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廣東省鶴山之鍍鋅鋼絲生產線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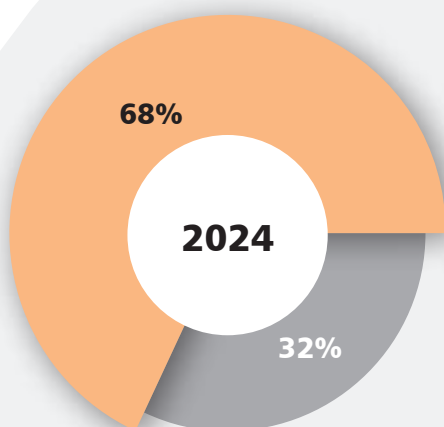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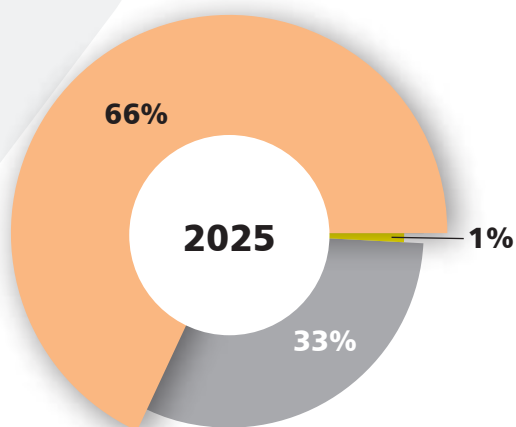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



- 建築材料 68%
- 金屬產品 32%
- 醫學掃描服務 0%
- 其他業務 0%



- 建築材料 66%
- 金屬產品 33%
- 醫學掃描服務 1%
- 其他業務 0%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金屬產品、建築材料和醫學掃描服務是集團年內三大主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3,616,089,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

收入增加主要是多了醫學掃描中心整年收入及其他各項業務平均都有少幅增長所致。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51,235,000港元，比上年度減少4%；當中包括一次性非現金固定資產減值15,287,000港元，撇除該項減值虧損，經營業務溢利比上年度錄得增長。

本集團對目前市場狀況保持高度警覺，繼續嚴謹執行既定的發展策略，專注高端產品和高增值服務，維持穩定的業務表現。

彭德忠 MH
主席



主席報告

年內，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並未有得到改善，集團各項業務仍要承受不同程度的挑戰和壓力。在複雜和多變的宏觀環境中，集團和管理團隊凝心聚力，深入紮實推進既定的發展策略，無論是在國內的鋼絲繩製造還是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都聚焦高端產品和增值服務。

在高度競爭的經營環境中，仍能爭取到一定生存空間，充分驗證集團業務的穩固根基和經營韌性。在集團和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下，仍能維持相對令人滿意的全年業績。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內地天津、鶴山和江門三地生產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1,179,374,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8%。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138,801,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5%。

國內製造業「割喉式」價格競爭的市場狀況年內不但沒有得到舒緩，而且進一步加劇。雖然中央政府再三提出反對「內卷」，但在自由市場經濟背影下，相關措施比較難執行。集團的電梯繩產品年內毛利率進一步受到擠壓。基於市場領先地位，年內銷售量仍能維持上年度水平，但盈利貢獻有所下降。

高端起重鋼絲繩業務年內繼續錄得良好表現，銷售量和效益較上一年均有所增長，產品範圍和應用領域都得到進一步提升，特別是出口市場有不錯表現。天津的鋼絲繩企業連續第二年獲得全球最大工程機械設備製造商Caterpillar頒發『優秀供應商證書』(Supplier Excellence Recognition)，體現出企業與主要品牌客戶保持良好和穩定的合作關係。

集團將會以此認可作為進一步鞭策自己的動力，繼續做好產品的品質管理和對客戶的服務。受惠於起重鋼絲繩的良好表現有效抵銷電梯產品市場壓力，集團年內金屬產品業績比上一年度繼續錄得增長。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2,398,691,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145,29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4%。

主席報告

集團年內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雖然面對各項挑戰，但業務相對算穩定。受惠於集團在香港的市場地位，及年內集團聚焦於向客戶提供增值優質產品和服務，而非單純價格上競爭的市場策略，加上仍然有部分未執行的相對較為毛利率高一點的舊供貨合同在年內執行，集團年內的建築材料業務業績相對仍然理想。

香港建造業和建築材料市場目前繼續萎縮，無論是私人發展項目或政府工務工程項目都嚴重不足，工程量不足令建築材料需求減少，行業間市場競爭異常激烈，部分產品出現「割喉」或價格競爭，集團建築材料業務正面對毛利率進一步受壓的挑戰，此趨勢預期將會持續一段較長時間。

醫學掃描服務

該業務主要是在香港提供包括電腦掃描(CT)、磁力共振(MRI)和正電子掃描(PET)等醫學掃描服務。

年內收入約為41,393,000港元，利息前虧損約為11,645,000港元。

真諾醫學掃描中心(**Assure Medical Imaging (AMI)**)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正式開業以來，業務表現符合預期，各主要影像設備使用量穩定，年內虧損比上年度大幅縮減，成功達到全年EBITDA正數。

香港醫療學影像市場面對日益加劇的競爭，特別是內地影像服務提供商以低價診斷套餐體檢組合及強勢數碼行銷吸引本地和跨境客群，對AMI的價格及病人留存造成壓力。儘管如此，AMI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成本控制、營運效益、患者體驗及轉介醫生的合作關係，以強化服務差異，維持競爭力。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805,6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4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2.19: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44,8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6,7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8,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3,000港元)，資本承擔之資金將主要來自於內部資源。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509,4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2,1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總權益相比)為-0.2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11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經營環境預期將繼續困難及不明朗，集團各項業務仍要面對市場競爭激烈的負面壓力，特別是地緣政治影響對集團部分產品出口美國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對目前市場狀況保持高度警覺，繼續嚴謹執行既定的發展策略，專注高端產品和高增值服務，維持穩定的業務表現。我們有信心可以克服目前各種困難和挑戰，繼續引領集團穩步邁向可持續的高水平發展，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德忠先生 MH，76歲^(附註)，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和本集團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為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高力金屬」)創辦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ik Investments Lt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本公司之個人主要股東，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動向。彭先生現為廣東省江門市及鶴山市兩地的榮譽市民，彼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彭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逾50年經驗，彼亦具有國際貿易實踐操作豐富經驗。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之父親。

何慧餘先生，69歲^(附註)，自一九九六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公司秘書，並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資訊科技發展、法律及企業事項等事務。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電腦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創辦人及永遠名譽會長。彼擁有逾45年財務、會計、電腦、投資以及項目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高力金屬。

彭蘊萍小姐，47歲^(附註)，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小姐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olik Investments Ltd.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個別整體管理、協調本集團旗下業務各類活動、尋找新項目及其發展。彭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的商學碩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註冊建築師、澳洲建築師協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特許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聯繫會員。彭小姐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彭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並擁有逾23年地產發展及建築行業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澳洲Goodman集團的物業發展部任職註冊建築師。彭小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彭德忠先生MH之女兒，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志濤先生之妹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志濤先生，48歲^(附註)，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彼負責評估審閱新工場和機器購置，協調技術專家處理相關維護工作和不時為本集團搜集鋼鐵／金屬增值生產過程技術／方法的最新資料，此外，彼亦負責部分成員業務單位的業務營運監督。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在香港，彼乃香港總商會工業及科技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五金商業總會理事會理事；在中國內地，彼乃江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理事會執行會長與青年委員會會長。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電焊網業務部擔任銷售工程師職位，其後在不同業務單位工作，特別是在本集團鋼鐵／金屬增值生產過程裡大型機器和設備的研究，更新，推薦與協調採購，安裝與維護工作領域方面，彼在實業的工場和機器方面擁有超過24年之經驗及實踐。彭先生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彭德忠先生MH之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之兄長。

解端泰先生，57歲^(附註)，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解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巴特萊特建築學院的建築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和建築學碩士文憑。彼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建築師)及中國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建築師。彼為香港建築學會會員和美國綠色建築協會認證評估師。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及香港政府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奧雅納工程顧問之建築部董事，在建築領域擁有超過31年之經驗及實踐。

陸錦勳先生，65歲^(附註)，自二零二二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陸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在香港及澳洲獨立工作的企業顧問，尤其於企業財務事宜方面。彼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安林財經印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PMAX)。彼於「四大」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會計、審計、稅務及企業諮詢服務等方面超過28年之經驗及實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甯漢崇先生，64歲^(附註)，自二零二三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甯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金融與市場營銷(榮譽)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聯會」)之行政總裁，聯會於香港乃建築材料行業的權威代表和統一聲音，亦是行業與香港政府相關組織和工作部門主要的交流聯絡點。甯先生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之院士，彼於物流行業擁有逾33年之經驗和實踐，曾服務於DHL Global Forwarding Asia Pacific、TNT Hong Kong及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不同的高層管理工作崗位，期間於綜合需求／供應／價值鏈管理、空中／海上／陸地／多式聯運貨運代理運輸服務和科技主導以客戶為中心的資料數據化基礎設施領域裡參與多樣增值的戰略角色。

附註：自本年度開始，本公司採用「年結實際年齡」取代「下個生日年齡」作為所有董事年齡計算的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 (行政總裁)

彭志濤先生

John Graham Churchfield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派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以及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務。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掌握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相關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考慮董事是否獨立時，董事必須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們培訓及支援

董事們應主動參與持續專業發展(「CPD」)，以提升和發展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他們的個別貢獻可於董事會能及時更新所需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不時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它規管制度之最新變更及發展，並安排作為一名董事其角色、職能及責任的適當培訓。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們自行學習和／或參加外部課程，以加強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職責的了解，相關課程費用可申請全額報銷。

於本年度，董事們主動參與的CPD學習／研究主要透過在線查察、紙本閱讀和／或參加研討會、培訓課程和／或行業／專業活動等方式，以下總結乃董事們各自提供的統計資料：

姓名	覆蓋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度完成CPD培訓的概約小時數 ^(附註)
	規則、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個人相關專業及集團業務	董事職能及責任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	✓	✓	✓	✓	39
何慧餘先生	✓	✓	✓	✓	✓	77
彭蘊萍小姐	✓	✓	✓	✓	✓	49
彭志濤先生	✓	✓	✓	✓	✓	386
John Graham Churchfield先生 (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	✓	✓	✓	✓	35
陸錦勳先生	✓	✓	✓	✓	✓	48
甯漢崇先生	✓	✓	✓	✓	✓	39

附註：已完成的學習／培訓包括從本公司分發的相關材料中學習、董事們個人收集其興趣的資料以及個人參加由外部人士組織的專題研討、會議和／或活動，包括專業、工業、社會和／或政府類別。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任期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本公司已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詳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彼等均已同意及接受其各自所屬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為每年更新基準。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彭德忠先生MH及彭蘊萍小姐分別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動向，而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業務單位的個別整體管理、協調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各類活動、尋找新項目及其發展。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順暢流通並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彼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分別商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記錄並供全體董事隨時參考。會議記錄之初稿已於每次會議後盡快送呈全體董事傳閱，以尋求彼等之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根據管治守則所載之要求，依自身公司情況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神益進行委任及／或推薦委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人選而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組成、性別分布、年齡分布及服務年期



董事人數：7	
職銜	
執行董事 4	獨立 非執行董事 3
性別	
男性 6	女性 1
年齡組別	
40-60 3	60以上 4
服務年期 (年)	
0-9年 3	10年以上 4

現時，董事會有1名女性成員，佔董事會成員結構的14%。將來如本公司業務有進一步需要，董事會可能在必要時考慮尋求增加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董事會按排及經驗



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國際業務的視野、高水準的職業專業精神和獨立性的基本元素，得使董事會有能力確保對所有重大事項進行審議和考慮時俱備獨立判斷，作出專業、邏輯、誠實及準確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對董事會組成、人數及架構作出檢視，並考慮本公司業務需求後，認為現任董事會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相關要求。

董事提名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裨益進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四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認為本集團之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在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以及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MH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有關所有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為遵守管治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MH及彭蘊萍小姐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彭德忠先生MH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成員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以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物色及甄選合適之董事人選，或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之結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用以評估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包括（尤其是）其學歷背景及專業資格、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品格及誠信及彼是否能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 由董事會任何成員提名及邀請適當候選人；
- 由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所有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
- 對各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並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評估候選人的獨立性；
- 倘於股東大會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則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條作出審慎考慮；
- 如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則檢討候選人的整體貢獻及表現並就其於股東大會進行重選向董事會及／或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
- 召開董事會議以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年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姓名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	4/4	不適用	1/1	1/1	1/1
何慧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蘊萍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彭志濤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John Graham Churchfield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2/4	2/4	1/1	1/1	1/1
陸錦勳先生	4/4	4/4	1/1	1/1	1/1
甯漢崇先生	4/4	4/4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制定任何股息派付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是制定推動本集團業務目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流程。透過實施上至下全公司風險管理及涵蓋業務各個範疇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流程融入日常營運當中。全體僱員均獲提醒對營運中的潛在風險保持警惕。董事會會評估潛在風險的影響，以識別及注意業務的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原意是管理而並非排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以及只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於風險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策略、營運)之政策及程序，以便防範資產在任何未經授權下遭挪用或處置，確保會計記錄存置妥當，以及確保財務資料為可靠，以達致令人滿意之保證水平，為防止欺詐及錯誤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及向董事及管理層(視情況而定)發出指引，提高相關人員對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有關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已建立相關程序以保存機密資料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的所有重大事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政策制定、整體政策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重大業務交易、資本承擔、銀行信貸安排、執行高級職員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日常管理已授權予個別執行高級職員及營運管理層。獲授之職能及責任須定期檢討，於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就本集團各個業務單位定期按個別預定經營前及程序手冊進行審閱工作，並提呈其發現(如有)，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評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倘審核委員會作出任何推薦建議，董事會會欣然採納(倘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處理內幕消息制定內幕消息指引，並提醒董事及僱員有關遵守於員工手冊內執行之有關指引。本集團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有關消息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豁免情況除外。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得到絕對保密。內幕消息之發放應受董事會監察。除非得到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員工不得向任何外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而可能嚴重影響市場上股份之成交價或成交量之內幕消息。本集團承諾確保公告所載有關重大事實而需要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之資料並無錯誤或誤導。

本集團除了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查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之一部分。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採納外聘核數師之推薦建議，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概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之重大關注事項。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德勤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 應付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407
非審核服務	
— 初步公告年度業績相關之協定程序	1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110
總費用	2,527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股東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董事會或股東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讓本公司董事每年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個營業日將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各建議決議案詳情、點票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所有點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為股東提供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之有效渠道，包括企業事宜、業務概況、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通函及行業整體發展，以便股東適時獲取本集團最新資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法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透過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呈請中列明之建議及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當日起計2個月內舉行。

倘在該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為股東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同一事項。

提呈要求人士必須於書面要求中清楚列明其姓名、所持本公司登記股權及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建議，並將有關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提呈二零二五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持續進展，體現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社會及所服務社群創造正面影響的堅定承擔。

關於本報告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之首要目標是為股東們創造、鞏固及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價值，這也是我們所有業務的核心指導方針。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在釋放三大核心業務潛力之同時，亦能回應廣大持份者的期望。

有關承擔已深深植根於本集團企業策略，並融入組織文化之中，引領本集團的目標、行動及管治標準，確保日常營運秉持誠信原則及完善的商業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已全面融入本集團各項運作，體現我們長期致力打造具適應力、高效率且具前瞻性思維的企業。可持續發展亦是本集團各項重大決策的基礎，充分展現其對所有持份者的重要性。

本年度，本集團推出多項深具意義的全新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開展定性氣候風險評估、分析氣候相關財務影響，以及計算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這些具體行動，彰顯我們矢志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營運核心的堅定決心。本集團將本著務實主動的態度，持續推進具針對性的可持續發展舉措，不斷推動改善工作，致力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向所有持份者恪守嚴格問責。

報告期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期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載列往年數據作比較。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編製。

本報告所載所有統計資料均基於本集團內部收集數據，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及生產設施的相關活動與數據，並以香港業務為重點。本集團以階段性方式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並將持續檢視、擴展及強化披露內容，讓持份者更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及表現。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框架正逐步融入日常營運，確保其持續在業務活動中擔當核心角色。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將繼續作為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上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並由各營運單位總經理及企業部門提供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董事會緊密合作，負責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評估有關策略在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效。

委員會亦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確保有關目標與不斷演變的全球趨勢、最新披露及報告標準，以及我們的持份者期望保持一致。委員會的核心重點是引導及鼓勵我們的業務單位實現低碳目標，同時持續加強道德管治、負責任商業行為，以及締造持久的正面價值。

我們會評估是否具備合適的技能與專業能力，或是否需要培養相關能力，以監督為應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而制訂的策略。為此，我們持續提供培訓及資源，加深員工對氣候議題及其潛在商業影響的認識。這些工作有助建立具備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及員工隊伍，妥善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主要挑戰。

我們就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制訂相關行動，包括訂明報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方式及頻率；在監督策略、制訂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政策時，考慮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制訂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有關的目標，並監督有關進度、表現指標及薪酬政策。

重要性評估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聯同管理團隊主要成員開展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最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這些重要範疇代表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或可能對持份者的觀感及決策產生實質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識別這些優先議題，本集團收集了內部管理團隊及各營運單位的意見與關注事項。經董事會審閱及確認後，六項核心重要範疇獲得確認：氣候變化、水務及污水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培訓及發展、商業道德與誠信，以及產品質量與安全。

持份者互動

與持份者保持互動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的重要一環，因為持份者包括受我們的營運、活動、產品及服務影響的個人及機構，或有能力影響我們策略執行及決策流程的個人及機構。瞭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一直是我們的重要優先工作，以確保為所有持份者群體締造共同價值。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多項互動活動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積極溝通，以提升透明度並鞏固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續)

持份者類別

股東及投資者	銀行	僱員	供應商	客戶	社區團體及非政府組織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 全年及中期業績新聞稿 公告及通函 一對一會議 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 全年及中期業績公告 公告及通函 一對一會議 新聞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課程 團隊建設活動 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篩選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篩選及評估 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社交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網站



持份者之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提供的意見與真知灼見，因為他們在引導我們持續優化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誠邀持份者透過以下聯絡方式，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分享意見及建議：

電郵：info@golik.com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05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及表現

氣候變化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提升氣候相關披露能力，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要求。對於暫時未能落實全面披露的要求，相關的資料缺口及考量因素載於本章「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一節。

管治

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納入整體管治架構，確保氣候相關考量有系統地融入策略規劃、商業決策及資源分配流程。氣候相關管治是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架構的重要部分。進一步資料載於第26及2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一節。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我們明白氣候變化會帶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可能對營運穩定性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構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策略規劃，以提升應變能力並維持競爭力。於本財政年度，我們開展評估以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其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財務影響。有關評估分短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中期（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零年）及長期（二零三零年以後）三個時段進行，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框架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於不同時段識別出、對本集團營運屬重要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其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連同為應對有關風險而實施的相應緩解措施。

風險	時間跨度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颱風、暴雨及水浸	短期及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地盤營運暫停，在建項目可能受損。建築材料供應及運輸中斷。工程進度延誤，導致合約及營運風險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密切監測天氣預報，主動暫停戶外作業。妥善存放建築材料（例如覆蓋鋼材、加高水泥筒倉）及設備至防洪倉儲區域。為關鍵材料預備本地替代供應商，避免供應中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及表現(續)

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續)

風險	時間跨度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極端高溫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戶外及勞工密集型工序生產力下降。健康及安全風險上升，尤其熱壓力、中暑等與高溫相關狀況。溫度敏感材料處理及施工難度增加，或需投資攪拌廠冷卻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行彈性工作時間(例如清晨及傍晚班次)，避開中午高溫時段。為地盤工人提供有蓋休息區、清涼飲用水及熱壓力防護培訓。
轉型風險 碳定價	短期及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排放交易機制等碳定價機制影響，進口材料成本上升。項目盈利能力及整體採購預算面臨財務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檢討成本，將碳定價開支納入項目預算。探索低碳材料替代方案，降低整體排放。
環保法規日趨嚴格	短期及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及披露責任增加。認證、監測及文件流程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或成本上升。為符合牌照要求，設備更新的資本開支可能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密切跟進法規更新，確保營運符合新要求。逐步推進設備升級(例如除塵系統)，以符合新牌照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及表現(續)

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續)

風險	時間跨度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採用低碳技術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期資本開支及現有流程所需改動。• 供應商選擇有限及技術成熟度不一帶來的制約。• 需開展培訓計劃，提升員工及分包商能力。• 市場不斷演變帶來的不確定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投資複雜系統前，先採用低成本、成熟的低碳措施(例如節能照明、優化設備調度)。• 與行業協會合作，獲取低碳實務的供應商網絡及培訓資源。• 為員工及分包商制訂階段性培訓計劃，逐步建立新技術應用能力。
原材料成本上升	短期及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價格合約下毛利率下降。• 項目可能延誤，同時營運成本上升。• 市場對可持續材料及做法的轉型需求日益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化原材料供應商，並簽訂長期合約穩定價格。• 優化材料使用(例如減少混凝土浪費、重用鋼材邊角料)，降低消耗及成本。
聲譽風險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滿足可持續發展期望，可能降低投標及合作資格。• 持份者及公眾負面觀感，聲譽受損風險。• 若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落後，可能流失項目投標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並推廣可持續材料(例如取得建造業議會綠色產品認證)，迎合市場期望。• 與本地社區及行業夥伴溝通，展現負責任營運承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及表現(續)

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續)

機會	時間跨度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提升措施
機會 迎合可持續基建市場需求	短期及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需求及市場對節能、低影響項目的偏好上升，帶來更多機會。配合不斷提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及期望，鞏固市場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可持續產品認證，配合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與承建商及發展商合作，於項目投標中推廣可持續材料方案。在市場推廣材料中突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勢，吸引重視綠色基建的客戶。提升團隊專業能力，為客戶提供可持續材料選擇及項目設計諮詢。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上文所述氣候風險及機會對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運作的潛在影響進行系統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現時該等氣候相關因素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有關結果有賴於本集團現行緩解措施的有效性。隨著氣候風險管理措施不斷發展，本集團將於短期內主動運用情景分析，加強識別及評估新興氣候相關風險及其對業務潛在長遠影響的能力。

策略及決策

本集團透過將低碳及應變能力原則融入項目開發及營運活動，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策略規劃及決策流程，當中包括實施基礎節能措施，以把握新興市場機會。

於本年度，我們並未設立正式且全面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然而，相關持續進行的各項工作正逐步為日後制定氣候轉型路線圖奠定穩固基礎。

我們認為現有內部資源(包括專責營運團隊及用於提升效益的預算撥款)足以實施上文所述氣候緩解及適應措施。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以有關基礎為依託開展情景分析，有關分析將為其業務模式的潛在發展方向及資源分配提供指引，以更全面地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及表現(續)

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明白，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可影響其現時及未來的財務表現、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

- **現時財務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評估了已識別氣候相關議題帶來的現有財務影響，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已建立具應變能力的供應鏈。據我們所知，本集團預期於下一個年度報告期內，已識別的氣候相關因素不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預期財務影響：**本集團預期氣候相關因素將隨時間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例如，對環保設備及替代燃料的前期投資增加，平衡前期成本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至關重要。此外，中國的排放交易計劃即將進入更嚴格的階段，我們預計中國內地水泥生產商的碳成本將轉嫁至下游行業。

作為本集團加強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未來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加深了解氣候相關因素於短期、中期及長期的預期財務影響。透過該流程，我們旨在評估(i)考慮未來投資、策略計劃及資金來源的前提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ii)對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預測的潛在影響。我們將持續評估及監察有關變化，並於預期財務影響變得重大時，在未來報告中作出披露。

其他跨行業指標

上文氣候風險及機會表以定性方式概述本集團可能面臨氣候相關實體及轉型風險，以及可把握氣候相關機會的資產及業務活動。

資本運用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透過投資採購電動車輛、可持續建築材料及資源管理，加強對氣候應變能力的承擔。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支持粒化高爐礦渣及粉煤灰混凝土，可提升建築耐用性並減低碳足跡。我們亦興建污水沉澱坡道，以優化固體處理及促進水資源循環再用。

氣候韌性

本集團明白，評估其業務策略及模式相對於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氣候應變能力至關重要，尤其著重上文識別的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及表現(續)

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氣候韌性(續)

本集團正積極推進氣候韌性評估工作。雖然截至報告日期尚未進行正式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惟本集團已對其當前營運及策略定位進行了定性檢視，並得出以下見解：

- **對策略及業務模式的影響：**檢討顯示，短期實體風險(例如颱風、極端高溫)可能干擾地盤營運及材料供應鏈，而轉型風險(例如碳定價、規管日趨嚴格)則可能於中期增加營運成本。有關結果凸顯在項目規劃及供應商管理中優先考慮應變能力的必要性。
- **重大不確定性：**主要不確定領域包括與碳定價相關的法規變更時間及幅度、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強度，以及市場對可持續建築材料需求的增長速度。
- **適應能力：**本集團已展示出因應短期氣候影響調整營運的能力，例如在極端高溫期間實行彈性工作時間，以及尋求本地替代供應商以緩解供應鏈中斷。我們亦計劃透過將應變能力原則融入未來產品設計，建立中長期適應能力。

為加強應變能力評估，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開展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該分析將納入一系列符合最新國際氣候協定的氣候情景，涵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分析將應用於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並聚焦短期及中期時間跨度，以更量化地評估潛在影響及為策略決策提供依據。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為識別、評估、釐定優先次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奠定基礎。於該架構內，氣候考量因素與其他企業整體風險一併評估，並採用一致及綜合的評估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及表現(續)

氣候變化(續)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框架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作為我們綜合風險管理方針的一部分進行處理，旨在確保關鍵氣候相關事項得到識別、評估、優先排序、管理及監察。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涵蓋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開展重要性評估。識別過程結合了行業研究、同業基準對標及內部持份者參與，以識別相關的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潛在機會。由於本年度為本集團首次開展正式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我們的評估著重於整理及驗證有關輸入，以確認其與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性。報告期內，並未應用發生概率或影響程度量表等量化指標。

為對氣候相關事項進行優先排序，本集團開展氣候風險與機會調查，由跨部門回應者選出四項最可能影響本集團發展的重大風險與機會。四項獲選次數最多的項目被列為重要優先事項，納入本集團整體營運風險類別，確保其與其他核心業務風險一同獲得適當關注。

本集團透過現有風險與機會管理流程監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定期檢討以評估有關管理措施的成效。本集團因應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最佳實務，適時更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方針，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檢討結果，確保持續監督，並將氣候相關考量融入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監督。

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本集團正加強氣候風險管理，包括將情景分析納入未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並在往後報告期內將風險管理流程制度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及表現(續)

氣候變化(續)

指標及目標

於本財政年度，範圍1及範圍2總排放量為2,32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二四年顯著上升。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邊界擴展至涵蓋所有香港營運，將過往未納入的活動納入範圍。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加強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納入類別6：商務差旅及類別7：員工通勤。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明細載於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404.71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1,916.65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212.1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533.49

本集團致力於營運、管理及維護的各個範疇減低碳足跡。我們將持續檢討及優化環境目標，確保與持續的業務發展及策略目標保持一致。有關我們環境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各節。

資源管理及減少污染

可持續資源使用及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強調對危險及無害廢物的可持續管理，著重透過減量、回收及再用減低環境影響。於建築材料業務範疇，相關廢物管理實務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執行。於報告年度，產生的有害廢物總量為1.44公噸，無害廢物為20,142公噸，廢物強度為每百萬港元收入8.19公噸。

可回收物料會盡可能於內部再用，不可回收廢物則透過持牌承辦商或認可廢物管理系統處理。本集團致力持續提升環境表現、全面遵守監管規定，並採用綠色製造原則，盡量減低營運的生態足跡。

本集團之成品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包裝材料使用總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污水及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是我們營運、社區及環境的重要資源。本集團致力開發及管理可最大化用水效益與節約的建築物。本集團致力推行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措施，確保所有業務活動以可持續方式使用水資源。

報告年度總用水量為135,544立方米，用水強度為每百萬港元收入55.1立方米。我們承諾持續監察及不斷改善，進一步優化資源運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及表現(續)

資源管理及減少污染(續)

污水及水資源管理(續)

本集團已制訂全面政策及指引，確保來自辦事處、物業及地盤的污水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監管及牌照要求。我們定期監察污水排放流程，防止污染，並維持高水平的環境保護標準。

空氣質量管理

本集團承諾按照可持續增長原則營運，著重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監察、穩定及減少碳排放的工作，是提升營運效率及環境表現的核心。我們每月追蹤碳排放，適時實施糾正措施，確保符合監管要求，並將本集團年度排放量維持在最低可行水平。

報告年度的額外排放數據如下：

- 氮氧化物(NOx)：總量789.33千克
- 硫氧化物(SOx)：總量2.46千克
- 顆粒物(PM)：總量62.62千克

員工福祉及參與

員工與文化

勞工標準

本集團堅決致力於維護勞工標準，保障旗下所有營運地區全體員工的人權。我們積極在工作場所推廣人權理念，並要求分包商及供應商恪守相同標準。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並對童工、強制勞動及任何脅迫性僱傭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全面遵守當地僱傭相關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中國內地《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違規事件。我們已實施預防措施，包括招聘期間徹底篩選應徵者，以及設立僅授權同事可存取的安全保密意見箱。此外，員工評核、部門會議、公司內聯網、定期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等溝通渠道，支持開放對話，協助於整個組織加強道德勞工實務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祉及參與(續)

員工與文化(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致力推動員工福祉，確保提供安全、健康及具支援性的工作環境。我們明白員工是公司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關鍵，因此高度重視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例及規例，涵蓋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及防止歧視等範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共僱用1,511名員工(二零二四年：1,483名)。因應業務營運特性，男性員工繼續佔勞動力的大多數，佔總人數83%，較二零二四年輕微上升1%。於報告年度，整體員工流失率為13%(二零二四年：14%)，較去年有所改善。

本集團致力營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堅守平等原則，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積極推動所有員工享有平等機會，並持續專注提升勞動力多元性，尤其著重增加女性於領導職位及其他傳統上以男性為主的崗位的代表性。

本集團員工概況

本集團		員工人數 1,511				
按業務分類		金屬產品 1,036		建築材料 441		醫學掃描服務 34
按僱用方式		永久 1,013		臨時 498		
按性別		男性 1,253		女性 258		
按員工職級		經理級 111		主任級 78		普通職員 1,322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20		30-50歲 972		超過50歲 419
按地區		香港 356		中國內地 1,154		其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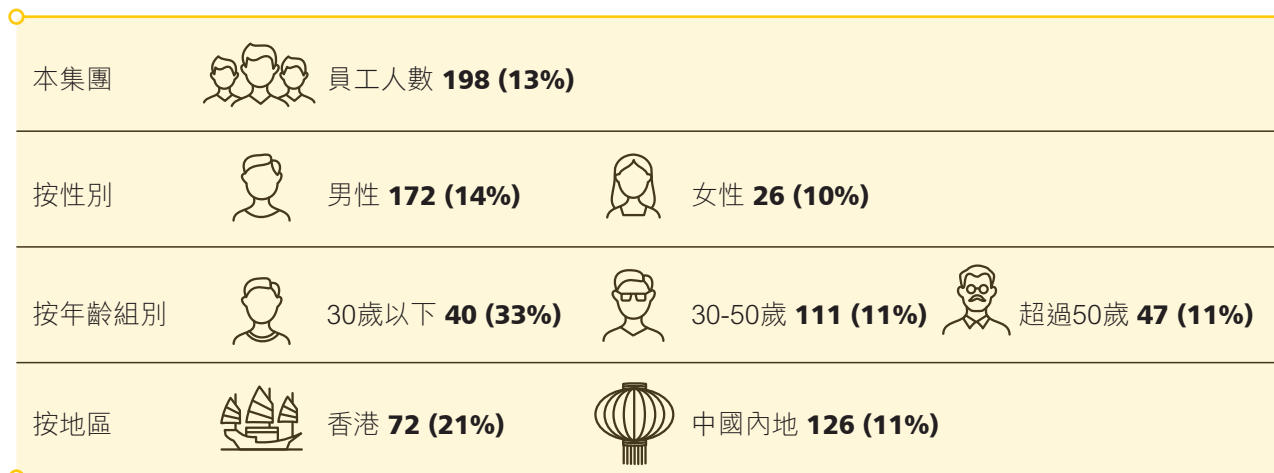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祉及參與(續)

員工與文化(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員工流失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人力資本是可持續增長及長期成功的基石。鑑於我們的營運性質，員工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被視為重要議題。我們致力透過建立濃厚的安全文化，確保所有員工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從而維持高水平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我們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並致力恪守最嚴格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確保有關承諾得以有效傳達，並融入組織各個層面，以在員工之間建立濃厚的安全意識文化。

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本集團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總計1,527日(二零二四年：1,930日)，較去年有所下降。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祉及參與(續)

員工與文化(續)

工作體驗及發展

我們致力推動員工的專業成長及職業發展。我們透過各類培訓課程促進持續學習，有關課程旨在強化專門工作技能及職場通用能力，包括涵蓋多元專業範疇的教育研討會、工作坊及課程。此外，本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並為各級員工持續提供內部發展機會，讓他們透過終身學習有效適應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



96%

受訓員工百分比



43.53小時

每名員工
平均受訓時數



62,894小時

員工完成
受訓總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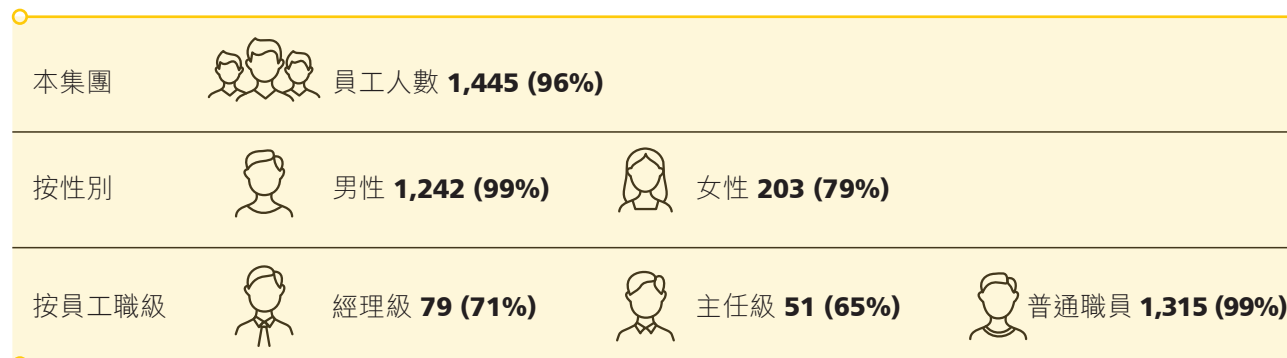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祉及參與(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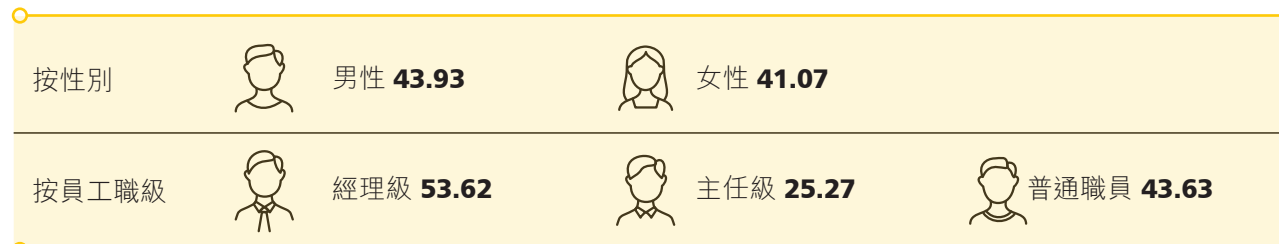
員工與文化(續)

工作體驗及發展(續)

發展與培訓



平均完成受訓時數



社區影響

對社區的承擔

我們的高力集團義工隊於香港繼續秉持服務社區的堅定承擔。年內，我們參與由建造業議會(CIC)舉辦的多項社區關懷活動，透過實質參與推動正向價值及社會參與。有關活動大部分均順利推行，充分展現義工隊的投入與專業精神。隨著義工團隊不斷壯大，本集團持續尋求更多參與社區事務的機會，進一步鞏固與社會連繫、扶助弱勢社群的承擔。



香港工程師學會二零二五年年度晚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祉及參與(續)

社區影響(續)

義務工作及社區服務

本集團致力回饋社區，並認同員工參與社會活動的重要性。年內，我們參加由香港盲人體育會舉辦的「國際白杖日慈善步行籌款」活動，透過是次參與支持視障人士融入社會，同時加強公眾對其能力及獨特需要的認識。



年內，我們亦參與「二零二五建造業義工嘉許計劃」，並榮獲「首次參與機構特別嘉許獎」及「建造業傑出義工個人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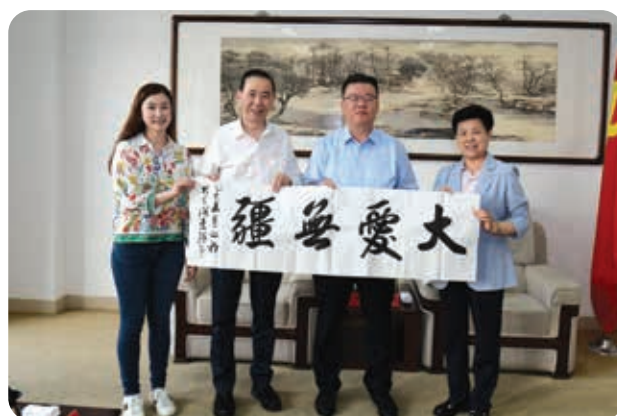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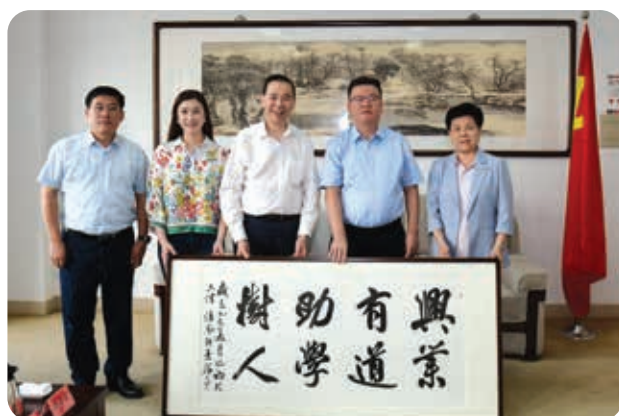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祉及參與(續)

社區影響(續)

教育及青少年發展

我們致力透過捐贈，支持中國內地天津市弱勢群體中學生的教育及福祉。在此長期項目基礎上，我們已簽署協議將項目延長五年，再次確認我們致力為青少年學子提供所需資源，助力他們茁壯成長。透過持續支援，本公司力求提升教育機會，協助學生實現潛能，締造具意義及長遠的改變。



二零二五年七月，高力集團贊助「新時代—港青天津交流計劃2025」，這是一項香港與天津的學生交流活動。該項計劃由香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及天津市靜海區第一中學共同參與。香港中學生前往天津進行了為期兩週的交流，期間與當地學生一同參與各類活動及互動交流，認識當地文化、拓寬視野。天津學生亦赴香港參與為期兩週的交流活動，透過文化交流與學習拓展國際視野。高力集團重視學生交流計劃的重要意義，並將繼續投入更多力量與資源支持此類項目，不僅協助弱勢學生，更推動香港學生與內地學生之間的交流互相學習。我們深信，青年是社會與社區未來發展的根基，我們將繼續致力透過具意義的教育及文化交流項目，助力青年成長。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學生
前往天津進行交流活動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及天津市靜海區第一中學
學生出席啟動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祉及參與(續)

社區影響(續)

教育及青少年發展(續)



兩所學校學生在天津進行互動交流活動



天津市靜海區第一中學學生探訪香港大學



天津市靜海區第一中學學生出席香港大學舉辦之講座



新時代2025港青天津交流計劃圓滿結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祉及參與(續)

社區影響(續)

教育及青少年發展(續)

本集團一直致力支持體育發展，並透過體育活動推動社區參與。年內，本集團擔任香港超級聯賽2025-26賽季參賽球隊北區足球會的冠名贊助商。本集團已連續多年贊助該球會，體現我們持續培育本地足球人才、為年輕球員提供競技機會，並透過體育凝聚社區的努力。我們期望透過與球會及本地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支持基層足球計劃，並鼓勵香港不同年齡層及社區的廣泛參與，令此項參與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亦贊助屏山鄉事委員會參加「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六週年暨新界鄉議局成立一百週年七人足球邀請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福祉及參與(續)

社區影響(續)

教育及青少年發展(續)

該項延續合作確保受惠者持續獲得對學業及個人成長至關重要的指導、資源與機會。除即時援助外，該計劃亦協助學生升讀高等教育，助力其考入頂尖大學、開創更美好的未來。透過培育新一代，本公司進一步踐行推動教育公平、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與推動社區長遠發展及社會福祉更宏大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保持一致。

管治及營運管理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所有業務營運中維持高度誠信、廉潔及透明。我們持續以負責任方式管理及強化供應鏈，重點挑選重視環保及恪守道德操守的供應商，並力求與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

各業務均使用全面清單評估供應商合適程度，涵蓋定價、服務質量、技術能力、交付時間、物料品質及地理位置等因素。此外，本集團每年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重點為品質管理、環境表現及職業安全。核心流程涉及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須由高級管理層審批，其表現亦會定期監察，並收集員工意見。

本集團亦明白在整條供應鏈中應對環境及社會議題的重要性。為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及外判檢測，盡量降低建築工程使用不合規物料的風險。供應鏈全面採用「及時供應」管理模式，確保準時交付，避免客戶建築進度延誤。本集團持續提供業界領先產品，確保服務切合本地需求與期望，鞏固與客戶之間緊密互惠的合作關係。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¹ 其他供應商所在地包括土耳其、美國、韓國、英國、瑞士、荷蘭及台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及營運管理(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確保全面遵守規管產品設計、生產、推廣及銷售慣例的本地法律、國際指引及行業準則。我們高度重視維持物料及產品質量，並透過創新生產流程提升安全表現，同時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於核心營運環節恪守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旗下建築材料分部之產品已取得ISO 9001:2015認證，體現我們對品質保證及持續改善的承擔。我們亦遵行專為混凝土製造行業而設的《混凝土生產及供應品質計劃》，有關架構旨在確保預拌混凝土於生產及交付過程中維持穩定質量。

高力致力於開發低碳建築材料，協助本地建築業邁向減碳轉型。自2021年起，本公司預拌混凝土產品已取得CIC綠色產品認證，並獲得「鉑金」或「金」級評級。採用本公司的認證產品，客戶可透過CIC碳評估工具量化建材的碳績效，進而協助實現綠色建築的減碳目標。

延續這份努力，高力參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混凝土技術常務委員會(SCCT)舉辦的「2022 低碳混凝土獎盃比賽」，並奪得冠軍，也再次肯定了我們在低碳建材發展上的努力與成果。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標籤規定，確保產品資料透明且可核證。例如我們的鋼材產品均印有高力商標圖案及公司標籤，以確保產品可追溯性及真確性。於本財政年度，各業務單位均無錄得任何與健康或安全相關的產品回收個案。

在知識產權保障方面，本集團於香港註冊三個域名，於中國內地註冊四個域名；年內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法律訴訟或索償個案。本集團已實施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保障旗下知識產權。

資訊安全

在資訊管理方面，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並對所有持份者資料恪守嚴格保密責任。員工手冊訂有清晰的保密條款，確保員工妥善保障公司商業機密及敏感資料。本集團以負責任方式收集及使用客戶數據，有關處理僅限於客戶合約訂明之用途。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發現任何與保障個人資料或侵犯私隱相關的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及營運管理(續)

反貪污

本集團堅持以合法、合乎道德及專業的方式開展所有商業活動，並致力在營運各環節預防貪污及賄賂行為。我們對任何形式的道德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實行零容忍政策。所有董事及員工均嚴禁索取、收受或提供利益，並須全面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為加強誠信及合規管理，本集團定期提供反貪實踐及內部監控培訓，提升員工的相關意識及認知。本集團亦設立舉報政策，容許員工以保密方式舉報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違規事宜。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機制，並獲授權對舉報個案展開獨立調查，確保跟進措施得當執行。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貪污行為相關的法律個案。

二零二五年環境表現數據摘要

項目	港交所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廢氣排放²				
氮氧化物(NOx)排放(千克)	A1.1	789.33	111.80	105.15
硫氧化物(SOx)排放(千克)	A1.1	2.46	0.88	0.57
顆粒物(PM)排放(千克)	A1.1	62.62	10.48	9.83
碳排放³				
範圍1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IV指標及目標28(a)	404.71	147.84	112.44
範圍2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IV指標及目標28(b)	1,916.65	561.01	511.65
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IV指標及目標28	2,321.36	708.85	624.09
每生產量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IV指標及目標28	不適用	0.0017	0.0014
每收入直接及間接碳排放總量(範圍1及2) (百萬港元) ⁴	IV指標及目標28	0.94	不適用	不適用

² 針對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廢氣排放數據，本集團已根據更新的計算方法及新增的活動數據進行了重述，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的廢氣排放情況。二零二五年的廢氣排放量顯著上升，主要因為報告範圍的擴大以及當年業務活動的增加。

³ 針對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碳排放數據，本集團已根據更新的計算方法及新增的有效活動數據進行了重述，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二零二五年的碳排放量顯著上升，主要因為報告範圍的擴大以及當年業務活動的增加。

⁴ 碳強度係數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生產量計算。自二零二五年起，隨著報告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香港業務(包括非生產地點)，將以收入作為碳強度分母，以確保績效的呈列具一致性且有意義。因此，按產量計算的密度數據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度，並會標註為「不適用」。同樣，按收入計算的密度數據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亦會標註為「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五年環境表現數據摘要(續)

項目	港交所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碳排放³(續)				
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IV指標及 目標28(c)	2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6：商務差旅(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IV指標及 目標28(c)	7.16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7：員工通勤(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IV指標及 目標28(c)	204.97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物				
所產生化學廢物(公噸)	A1.3	1.44	0.80	0.80
每生產量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公噸)	A1.3	不適用	0.0019	0.0019
每收入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百萬港元) ⁴	A1.3	0.0006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害廢物				
所產生固體廢物(公噸)	A1.4	20,142	11,915	11,811
每生產量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公噸)	A1.4	不適用	0.0280	0.0280
每收入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百萬港元) ⁴	A1.4	8.19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源消耗				
耗電量(千瓦時)	A2.1	5,028,872	1,254,073	1,311,929
每生產量之耗電量(千瓦時)	A2.1	不適用	3.14	3.07
每收入之耗電量(百萬港元) ⁴	A2.1	2,044	不適用	不適用
耗水量(立方米)	A2.2	135,544	89,263	92,764
每生產量之耗水量(立方米)	A2.2	不適用	0.21	0.22
每收入之耗水量(百萬港元) ⁴	A2.2	55.10	不適用	不適用

³ 針對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碳排放數據，本集團已根據更新的計算方法及新增的有效活動數據進行了重述，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二零二五年的碳排放量顯著上升，主要因為報告範圍的擴大以及當年業務活動的增加。

⁴ 碳強度係數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生產量計算。自二零二五年起，隨著報告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香港業務(包括非生產地點)，將以收入作為碳強度分母，以確保績效的呈列具一致性且有意義。因此，按產量計算的密度數據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度，並會標註為「不適用」。同樣，按收入計算的密度數據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亦會標註為「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及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空氣質素管理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質素管理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可持續資源使用及廢物管理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可持續資源使用及廢物管理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空氣質素管理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可持續資源使用及廢物管理 (第35頁)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可持續資源使用及廢物管理 (第35頁) 污水及水資源管理 (第35及36頁) 二零二五年環境表現數據摘要 (第47及48頁)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如電、氣或油) 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二零二五年環境表現數據摘要 (第47及48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污水及水資源管理 (第35及36頁) 二零二五年環境表現數據摘要 (第47及48頁)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指標及目標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污水及水資源管理 (第35及36頁)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佔量。	可持續資源使用及廢物管理 (第3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及備註
A. 環境 (續)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可持續資源使用及廢物管理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及勞工常規 (第37及38頁)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 (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第38頁)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 (包括匯報年度) 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工作體驗及發展 (第39及40頁)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 (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 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及備註
B.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標準(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第45頁)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續)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	章節及備註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對社區的承擔 (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義務工作及社區服務 (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如金錢或時間)。	教育及青少年發展 (第42至4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及備註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I) 管治	
<p>1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p>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第26頁)</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續)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及備註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第28至31頁)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鈎。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第32頁)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第3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及備註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II) 策略(續)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本集團尚未制訂與氣候相關的轉型計劃或訂立量化的氣候相關目標。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第32頁)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第32頁)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續)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及備註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II) 策略 (續)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續)	
氣候韌性	
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 (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尚未進行情境分析。本集團正計劃於未來進行該類分析。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尚未進行情境分析。本集團正計劃於未來進行該類分析。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 (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及備註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III)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風險管理(第33及34頁)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風險管理(第33及34頁)
(c) 氣候相關風險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及目標(第35頁)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續)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及備註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IV) 指標及目標 (續)	
溫室氣體排放 (續)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乃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進行。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指標及目標(第35頁)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其他跨行業指標(第32頁)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其他跨行業指標(第32頁)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其他跨行業指標(第32頁)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資本運用(第32頁)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本集團尚未應用內部碳定價。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續)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及備註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IV) 指標及目標(續)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本集團尚未將薪酬政策與氣候相關議題掛鉤，日後將探討實施的可行性。
行業指標	
36. 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鼓勵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本集團尚未披露按行業劃分的相關指標，日後將探討制訂有關指標的可行性。
氣候相關目標	
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本集團將探討未來制定質及量的氣候相關目標的可行性。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本集團將探討未來制定質及量的氣候相關目標的可行性。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本集團將探討未來制定質及量的氣候相關目標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續)

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及備註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IV) 指標及目標 (續)	
氣候相關目標 (續)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本集團將探討未來制定質及量的氣候相關目標的可行性。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本集團將探討未來制定質及量的氣候相關目標的可行性。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本集團將考慮未來採用跨行業指標及按行業劃分的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9及2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年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共約14,360,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約22,975,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動用之成本約為21,6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126,14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及撇銷賬面值約為1,95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約為9,351,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8,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3,000港元），資本承擔之資金將主要來自於內部資源。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繳入盈餘	65,891	65,891
保留溢利	438,490	379,669
	504,351	445,56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目前或將於派付股息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彭蘊萍小姐(行政總裁)

彭志濤先生

John Graham Churchfield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

陸錦勳先生

甯漢崇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派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彭德忠先生 MH、彭蘊萍小姐及解端泰先生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符合資格及並願意尋求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本集團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實益 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彭德忠先生 MH ^(附註)	163,928,082	201,666,392		365,594,474	63.65%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附註：該等201,666,392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此公司乃彭德忠先生 MH 全資擁有。

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57,437,81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2)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彭德忠先生 MH 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另行知會，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201,666,392	35.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屬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2%。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546,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60頁。

關聯方交易

披露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關聯方交易，其中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符合關連聯方交易之定義或符合全面豁免，故無須在此作出披露。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高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至150頁高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在我們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適合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存貨撇減

我們已將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高力鋼鐵(香港)有限公司(「高力鋼鐵」)的鋼材產品存貨撇減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存貨結餘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鋼鐵的存貨賬面值為318,843,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3,387,000港元)。可變現淨值的釐定受鋼材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市場狀況的變化可能影響高力鋼鐵的鋼材產品銷售價格，而令鋼材產品的可變現淨值構成壓力。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我們有關撇減高力鋼鐵存貨之程序包括：

- 獲知 貴集團管理層如何估計鋼材產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透過與訂約售價或報告期末後得出的實際售價進行比較，以抽樣方式評估預計未來售價的合理性；及
- 透過抽樣評估有關估計之過往準確性，並與管理層商討任何重大差異以及考慮該等差異對本年度估計之影響，質疑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是否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虧損性混凝土供應合約撥備

我們將虧損性混凝土供應合約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該撥備餘額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其釐定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多份長期混凝土供應合約，惟受香港建築市場價格競爭壓力的影響，該等合約目前尚處虧損狀態。已就該等合約之預期淨流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約55,800,000港元撥備。

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以及計量相關撥備，要求管理層須運用判斷力，以識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界定的虧損性合約，並估計履行該等合約的預期經濟利益及直接應佔成本。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我們有關虧損性混凝土供應合約撥備之程序包括：

- 獲知 貴集團識別虧損性合約及估算相關撥備之流程。
- 抽樣測試合約清單，將其中的單價及條款與已簽署的協議進行核對。
- 透過將預估材料成本與近期採購合約、歷史生產成本及當前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評估單位成本估算的合理性。
- 透過將金額與合約數量及過往交貨記錄進行對賬，測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付數量之計算結果。
- 透過重新執行管理層之計算程序以測試撥備之計算，包括驗證輸入數據之準確性，並檢查模型之數學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依據。我們負責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之審核工作之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減少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使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嘉傑(執業證書編號：P0674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3,616,089	3,445,78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20,813)	(2,796,715)
毛利		695,276	649,069
其他收入	7	20,906	23,4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755)	(168,168)
行政費用		(240,225)	(202,782)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4,321	(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15,287)	-
其他虧損	9	(2,901)	(9,862)
其他費用		(52,474)	(50,167)
財務費用		(21,744)	(34,254)
— 銀行借貸利息		(13,035)	(25,382)
— 租賃負債利息		(8,709)	(8,872)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56	1,727
除稅前溢利		210,173	208,262
所得稅開支	10	(39,310)	(27,829)
本年度溢利	11	170,863	180,43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493	(13,42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34)	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7,459	(13,3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8,322	167,052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1,235	158,098
非控股權益		19,628	22,335
		170,863	180,433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557	148,105
非控股權益		23,765	18,947
		188,322	167,05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5	26.33	27.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71,807	524,348
使用權資產	18	153,887	160,0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3,595	4,198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1	27	61
保險單之資產	22	7,589	7,409
租金及其他按金	24	5,385	4,4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9,059	1,168
應收貸款	24	2,360	2,660
		653,709	704,30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09,599	605,812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887,138	801,455
可收回之所得稅		83	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805,620	599,490
		2,202,440	2,007,599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469,290	431,138
未償合約撥備	27	55,800	–
合約負債	28	25,913	21,408
租賃負債	29	27,392	23,1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8,786	7,879
銀行借貸	31	416,824	498,724
		1,007,205	985,495
流動資產淨值		1,195,235	1,022,104
		1,848,944	1,726,4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51,981	1,324,7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9,419	1,382,197
非控股權益	42	142,335	130,859
總權益		1,651,754	1,513,0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30,973	28,973
租賃負債	29	138,200	146,370
銀行借貸	31	28,017	38,009
		197,190	213,352
		1,848,944	1,726,408

第72至1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彭德忠 MH
主席

何慧餘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法定收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按公平 值計量 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438	323,195	(5,059)	46,545	13	(21,186)	867,584	1,268,530	118,597	1,387,12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8,098	158,098	22,335	180,43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041)	-	-	-	-	(10,041)	(3,388)	(13,429)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	-	-	-	48	-	-	48	-	4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041)	-	48	-	158,098	148,105	18,947	167,05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附註14)	-	-	-	-	-	-	(34,463)	(34,463)	-	(34,46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9,661)	(9,66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2,976	2,976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儲備之間轉撥	-	-	-	-	-	25	-	25	-	25
	-	-	-	154	-	-	(154)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8	323,195	(15,100)	46,699	61	(21,161)	991,065	1,382,197	130,859	1,513,0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1,235	151,235	19,628	170,8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356	-	-	-	-	13,356	4,137	17,493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	-	-	-	-	(34)	-	-	(34)	-	(3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356	-	(34)	-	151,235	164,557	23,765	188,32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附註14)	-	-	-	-	-	-	(37,335)	(37,335)	-	(37,33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2,289)	(12,289)
儲備之間轉撥	-	-	-	1,450	-	-	(1,450)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8	323,195	(1,744)	48,149	27	(21,161)	1,103,515	1,509,419	142,335	1,651,7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中國內地法定收益儲備是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b) 其他儲備包括：
 - (i) 21,208,000港元，源自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即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權益賬面值的差額；
 - (ii) 574,000港元，源自過往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即已收代價與已出售權益賬面值之間的缺額；及
 - (iii) 621,000港元，源自豁免過往年度應付予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該豁免乃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附帶事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10,173	208,26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811	53,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647	29,383
財務費用	21,744	34,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287	–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321)	702
利息收入	(5,965)	(5,943)
租賃修訂虧損(收益)	142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68	9,107
未償合約撥備	55,800	–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56)	(1,727)
存貨(撥回)撇減	(11,426)	5,41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2,104	332,611
存貨減少(增加)	111,652	(24,183)
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73,892)	215,74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190,539	1,264,324
合約負債增加	3,980	7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604,383	1,789,216
已付香港利得稅	(8,150)	(8,538)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28,107)	(18,266)
退回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34	2,92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68,260	1,765,3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695	6,0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91)	(117,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1	2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9,929)	(1,168)
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4,506	2,256
應收貸款之還款	894	1,241
應收貸款之墊款	(1,338)	(2,314)
支付租金按金	-	(3,063)
支付保險單資產	(180)	(18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552)	(114,159)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7,335)	(34,46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2,289)	(9,661)
已付利息	(22,113)	(35,394)
新增銀行貸款	101,072	82,397
償還銀行貸款	(113,750)	(88,786)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235,520)	(1,593,278)
償還租賃負債	(27,281)	(24,61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2,97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47,216)	(1,700,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99,492	(49,64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9,490	652,131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6,638	(2,9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5,620	599,490
即：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5,620	599,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彭德忠先生 MH(「彭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以及提供醫學影像服務。於本報告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報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³

¹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並新增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項目之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業績指標」），以及改良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之彙總及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變更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採用，並設有具體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惟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可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存。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撤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股本分開呈列，而有關股本乃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所佔淨資產比例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相關之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為管理用途所使用之有形資產,但安裝中資產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之安裝中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所需地點及達到所需條件而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入資本。安裝中資產於完成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之物業權益支付款項時,整項代價於租賃最初確認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分。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未能可靠地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不可分割利益,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資產(安裝中資產除外)之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因估計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判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按個別項目估計。若無法按個別項目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能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其分配至能確立合理且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針對該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應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預估)的稅前折現率，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以合理且一致的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本應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有可能須解決該責任，且該履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履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履約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且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而產生的現有責任，應以撥備形式確認及計量。若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中，履行合約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的經濟利益，則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下的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淨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者。

在評估合約是否屬艱困合約或虧損性合約時，本集團會將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納入考量，包括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攤(例如用於履行該合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述定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研究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之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即樓宇管理費)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應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預計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單項。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付款(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起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參數計算得出，其中包括基於政府公債利率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針對特定國家的風險調整係數。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調整。

本集團每當修訂租賃合約且租賃修訂不入賬列作獨立租賃時(有關「租賃修訂」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獨立單項。

租賃修訂

就並非入賬列作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方式為於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之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則計入各自之租賃組成部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職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職員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本集團將預計抵銷之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為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視作僱員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未來權益之估計金額為於扣除由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之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所產生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時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所得稅開支與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而引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於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檢討，並將其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扣除稅項屬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有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本集團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有關租賃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涉及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除混凝土產品之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外，本集團所有其他產品之成本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之非增量成本，包括於銷售及分銷時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首次計量因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

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法規或公約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視乎財務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計量，但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日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產(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之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就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內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及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及毋須接受減值評估。於出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投資之部分成本。股息(如有)乃列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單項。

(iii)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並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均將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中。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包括任何股息或自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將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單項中。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需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租金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就應收款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對過往事件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進行。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減值虧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明顯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憑證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所觀望本公司債務人所經營行業之前景以及考慮不同外部來源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或債務人的信用違約互換價格大幅提高；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目前受到或預期出現不利影響，預計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將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證明之資料表明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貸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時，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其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產生違約事件。

(iii)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事件；
- (c) 債務人之貸款人因與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債務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d) 債務人很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方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財務資產撤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財務資產可能仍受到執行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按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進行計量。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及經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除對具有信貸減值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外，其餘應收款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按綜合基準考量，並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確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股本之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會於且僅會於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擁有大量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就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並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則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對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於附註39披露。

未償混凝土供應合約的撥備

本集團已簽訂多份長期混凝土供應合約，該等合約目前處於虧損狀態。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行使判斷，以確定該等合約是否屬虧損性合約。此過程涉及評估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是否超過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

相關撥備的計量需估計預期經濟利益（基於合約單價及尚待交付的數量）及履行合約的不可避免成本。該等不可避免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成本，如預估材料成本、生產成本以及分擔的其他成本（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的賬面值約為5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5.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615,833	3,445,553
放債利息收入	256	231
總計	3,616,089	3,445,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醫學掃描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175,884	–	–	1,175,884
混凝土產品	–	685,851	–	685,851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	1,712,705	–	1,712,705
服務收入				
提供醫學掃描服務	–	–	41,393	41,393
總計	1,175,884	2,398,556	41,393	3,615,833
地區市場				
香港	11,174	2,387,709	41,393	2,440,276
中國內地	955,022	10,149	–	965,171
美國	134,523	–	–	134,523
其他	75,165	698	–	75,863
總計	1,175,884	2,398,556	41,393	3,615,833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175,884	2,398,556	41,393	3,615,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醫學掃描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087,072	–	–	1,087,072
混凝土產品	–	718,276	–	718,276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其他建築產品	–	1,635,988	–	1,635,988
服務收入				
提供醫學掃描服務	–	–	4,217	4,217
總計	1,087,072	2,354,264	4,217	3,445,553
地區市場				
香港	11,857	2,334,515	4,217	2,350,589
中國內地	899,042	12,392	–	911,434
美國	110,474	–	–	110,474
其他	65,699	7,357	–	73,056
總計	1,087,072	2,354,264	4,217	3,445,553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087,072	2,354,264	4,217	3,445,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續)

(i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客戶提貨或貨品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提供醫學掃描服務。當所承諾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報告核可時)即確認收入。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80日)。

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就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之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7,146	471,12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389,789	749,655
超過兩年	387,417	88,382
總計	1,604,352	1,309,157

交付時間可以在合約期內變更，所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客戶所要求之交付時間。

除銷售建築材料之合約外，本集團對原預計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實際權宜做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將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按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類別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3. 提供醫學掃描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類外，其他經營分類包括放債。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醫學 掃描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75,884	2,398,556	41,393	3,615,833	256	-	3,616,089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490	135	-	3,625	-	(3,625)	-
總計	1,179,374	2,398,691	41,393	3,619,458	256	(3,625)	3,616,089
分類業績	138,801	145,291	(11,645)	272,447	207	-	272,65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6,11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3,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287)
財務費用							(21,744)
- 銀行借貸利息							(13,035)
- 租賃負債利息							(8,709)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56
除稅前溢利							210,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二零二四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醫學 掃描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87,072	2,354,264	4,217	3,445,553	231	-	3,445,784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289	164	-	3,453	-	(3,453)	-
總計	1,090,361	2,354,428	4,217	3,449,006	231	(3,453)	3,445,784
分類業績	121,055	151,721	(15,844)	256,932	187	-	257,119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10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21,432)
- 銀行借貸利息							(34,254)
- 租賃負債利息							(25,382)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872)
							1,727
除稅前溢利							208,262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毛利(所產生之虧損)，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及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 (續)

其他分類資料

賬款已計入分類業績：

二零二五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醫學 掃描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18	19,883	11,222	61,623	188	61,8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73	2,450	6,619	23,342	6,305	29,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5,287	15,287	-	15,287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418	(7,779)	45	(4,316)	(5)	(4,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39	(271)	-	1,268	-	1,268
未償合約撥備	-	(55,800)	-	(55,800)	-	(55,800)
存貨撥回	(2,565)	(8,861)	-	(11,426)	-	(11,426)

二零二四年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醫學 掃描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00	20,394	3,910	53,204	196	53,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45	2,706	5,930	22,681	6,702	29,383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05)	1,656	15	966	(264)	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7	8,390	-	9,107	-	9,107
存貨(撥回)撇減	(334)	5,747	-	5,413	-	5,41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類(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位置呈列，而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呈列。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440,532	2,350,820	303,467	340,477
中國內地	965,171	911,434	331,286	345,086
美國	134,523	110,474	–	–
其他	75,863	73,056	–	–
	3,616,089	3,445,784	634,753	685,56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保險單之資產、租金及其他按金及應收貸款。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收索償及賠償	1,807	3,521
吊工、地秤及其他處理收入	585	2,641
租賃修訂收益	–	240
政府補助(附註(a))	5,567	3,026
利息收入	5,965	5,943
加工收入	5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附註(b))	–	500
銷售廢料及樣本	5,364	5,847
儲存收入	196	490
雜項收入	1,417	1,188
	20,906	23,40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於天津經濟開發區經營業務之獎勵5,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83,000港元)，其為無條件及於其他收入中確認。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作為固定租賃付款的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確認租金收入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47)	(2,250)
－ 貿易應收賬款	(2,469)	7,749
－ 其他應收賬款	(5)	(4,797)
	(4,321)	702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9。

9. 其他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491	755
租賃修訂虧損	1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68	9,107
	2,901	9,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1,329	7,190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9,567	16,886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788	1,319
	32,684	25,3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248	484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378	169
	4,626	653
遞延稅項(附註34)	2,000	1,781
	39,310	27,829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符合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因此，符合資格之集團實體所繳納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二五年起三年內，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此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內地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內地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2,281	103,664	127,892	104,598	210,173	208,262
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0%	16.50%	25.00%	25.0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3,576	17,105	31,973	26,150	45,549	43,255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39)	(285)	–	–	(339)	(2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19	2,376	801	7,302	4,920	9,6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0)	(1,564)	(254)	(945)	(1,224)	(2,5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5	9,406	–	–	1,375	9,40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574)	(14,170)	–	–	(14,574)	(14,170)
其他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236	2,070	3,957	4,128	7,193	6,198
動用其他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188)	(7,472)	(32)	(76)	(1,220)	(7,548)
研發開支之超額扣稅之稅務影響	–	–	(1,415)	(9,565)	(1,415)	(9,565)
授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	–	(15,585)	(10,077)	(15,585)	(10,077)
中國內地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3,788	2,719	–	–	3,788	2,7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8	484	4,378	169	4,626	653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165)	–	–	(165)	(165)
其他	6,259	270	122	(31)	6,381	23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5,365	10,774	23,945	17,055	39,310	27,829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3,075	2,96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11,4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存貨撇減5,413,000港元)	2,548,537	2,616,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811	53,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647	29,383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270)	(22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91)	(44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11)	(5,069)
其他利息收入	(293)	(201)
未償合約撥備	55,800	-
計入其他開支的研究支出(包括工人及職工成本23,11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20,04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27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274,000港元))	52,474	50,167
工人及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4,930	333,2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住宿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為2,0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6,000港元)，並已計入工人及職工成本項下之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彭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何慧餘 千港元 (附註a)	彭蘊萍 千港元 (附註a及e)	彭志濤 千港元 (附註a)	John Graham Churchfield 千港元 (附註d)	解端泰 千港元 (附註b)	陸錦勳 千港元 (附註b)	甯漢崇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266	266	266	79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95	4,844	1,574	1,202	187	-	-	-	15,302
花紅*	2,800	2,800	700	350	-	-	-	-	6,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6	96	-	-	-	-	222
	10,295	7,644	2,400	1,648	187	266	266	266	22,972

	彭先生 千港元 (附註a)	何慧餘 千港元 (附註a)	彭蘊萍 千港元 (附註a及e)	彭志濤 千港元 (附註a)	解端泰 千港元 (附註b)	陸錦勳 千港元 (附註b)	甯漢崇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253	253	253	75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43	4,604	1,504	1,140	-	-	-	14,391
花紅*	2,800	2,800	600	300	-	-	-	6,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1	91	-	-	-	212
	9,943	7,404	2,225	1,531	253	253	253	21,862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可獲發酌情花紅款項，乃根據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和貢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附註：

-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所提供之服務。
-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John Graham Churchfield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 彭蘊萍小姐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出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78	3,209
花紅	4,446	4,8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101
	7,829	8,183

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中，薪酬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	2

於兩個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3.5港仙)	22,975	20,103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2.5港仙)	14,360	14,360
	37,335	34,463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總額為22,97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151,2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09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二零二四年：574,378,12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
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以及 設備 千港元	碼頭 千港元	安裝中 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8,583	31,410	28,466	22,124	585,947	–	45,170	1,041,700
匯兌調整	(572)	(282)	(242)	(104)	(8,529)	–	(928)	(10,657)
添置	–	20,873	1,185	597	91,622	–	11,872	126,149
出售	(5,928)	(3,182)	(65)	(719)	(7,887)	–	–	(17,781)
重新分類	–	–	4,583	–	43,782	–	(48,36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083	48,819	33,927	21,898	704,935	–	7,749	1,139,411
匯兌調整	661	252	392	118	11,548	–	184	13,155
添置	–	33	3,232	2,342	8,071	222	7,735	21,635
出售	(364)	–	(792)	(1,619)	(5,171)	–	–	(7,946)
重新分類	–	–	–	–	725	–	(725)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380	49,104	36,759	22,739	720,108	222	14,943	1,166,25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4,712	24,058	23,345	19,589	364,964	–	–	576,668
匯兌調整	(474)	(168)	(179)	(90)	(5,664)	–	–	(6,575)
本年度撥備	8,223	4,142	2,226	908	37,901	–	–	53,400
出售時撇銷	(775)	(1,326)	(60)	(719)	(5,550)	–	–	(8,4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86	26,706	25,332	19,688	391,651	–	–	615,063
匯兌調整	559	184	239	107	7,185	–	–	8,274
本年度撥備	8,037	7,723	2,810	862	42,374	5	–	61,81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	–	–	–	15,287	–	–	15,287
出售時撇銷	(364)	–	(741)	(1,618)	(3,264)	–	–	(5,9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18	34,613	27,640	19,039	453,233	5	–	694,44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462	14,491	9,119	3,700	266,875	217	14,943	471,8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397	22,113	8,595	2,210	313,284	–	7,749	524,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計及殘值後，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碼頭	按租賃年期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33 $\frac{1}{3}$ %
汽車	10%–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	5%–5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158,549	165,854
位於中國內地	3,913	4,543
	162,462	170,397

附註：鑒於本集團醫療掃描服務業務處於虧損狀態，管理層認定其設備出現減值跡象，故而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該等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採用8.05%的貼現率估算使用價值。因此，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30,876,000港元。本年度內，已於該等資產所屬之相關職能內，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15,2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以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774	146,581	4,692	160,0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640	141,638	3,609	153,8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51	28,310	722	29,38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52	28,213	1,082	29,64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61,318	61,38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7,309	94,874
添加至使用權資產	20,260	31,25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營運租用多個辦公室、倉庫、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租賃合約訂有下列範圍固定年期：

租賃土地	14 – 48年
土地及樓宇	2 – 26年
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	3 – 20年

租賃年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餘下使用權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間兩者中較短者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定期訂立土地及樓宇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有關章節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個別承租人行使之延長或終止選擇權。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租賃安排提供殘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承擔但尚未開始的租賃。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226	1,226
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705	3,70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4,931)	(4,931)
	-	-

於報告期末，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昆山羅莎芙爾油墨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3.25*	33.25*	不活躍

* 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此公司之35%權益。

附註：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4,931,000港元，為該投資的賬面值與本公司分佔該投資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並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4,505	4,50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505)	(4,505)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非流動資產(附註b)	6,983	11,488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	(1,847)
	6,983	9,641
減：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3,388)	(5,443)
	3,595	4,1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應佔收購後虧損後之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3,5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98,000港元)被視為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香港聯合鋼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45	45	提供實地結構鋼材加工設施以用於螺紋鋼加工及預配服務

附註：

- (a) 由於根據該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因此能夠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須由聯營公司之另一名股東提名，並於投票票數相同之情況下有權可以投決定票。
- (b) 金額6,9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47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八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償還。餘額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

有關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9。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之金額。

該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4,302	13,99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68	3,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01	9,920
非流動資產	–	1,782
流動負債	(4,216)	(4,185)
非流動負債	(15,500)	(25,500)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淨額	(13,415)	(17,983)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5%
佔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6,037)	(8,092)
加：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3,388	5,443
加：並未攤分之10%收購前虧損	2,649	2,649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

21.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股本投資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為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000港元)，此項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收益4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保險單之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後到期之保險單之資產	7,589	7,409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執行董事及職工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保額總值為49,8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68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保單生效日期支付保費324,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撤銷日期之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由預付款項5,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92,000港元)加累計已賺利息減於生效日期之保費324,000港元及已收取累計每月保費開支所釐定。此外，倘於投保後第一至第十五年斷保，則須支付指定金額之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將按保單結存現金價值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預計投保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而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以外幣(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保險單之資產為7,5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09,000港元)。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料	39,596	36,217
在製品	75,069	72,061
製成品	392,987	495,671
耗品	1,947	1,863
	509,599	605,812

存貨撇減

本集團之存貨包括鋼材產品、混凝土產品及其他建築產品。存貨撇減主要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高力鋼鐵之存貨。可變現淨值受鋼材產品之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當市場上之鋼材產品價格出現波動時，高力鋼鐵之鋼材產品售價可能因此改變，從而對其可變現淨值造成壓力。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高力鋼鐵存貨在內之存貨賬面值為318,843,000 港元(扣除撇減3,3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0,941,000港元(扣除撇減9,5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52,280	779,638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64,304)	(68,270)
	787,976	711,368
票據應收賬款	26,643	13,395
應收貸款(附註(a)、(b))	3,896	4,002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550)
	3,346	3,452
預付款項	46,103	51,052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718	22,673
其他應收賬款	19,984	17,353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10,887)	(10,765)
	76,918	80,313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894,883	808,528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887,138	801,455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2,360	2,660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5,385	4,413
	894,883	808,52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3,3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5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為以汽車等抵押品作擔保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七年內分期償還。本集團在借款人並非違約情況下不得出售或再質押汽車。就該等應收貸款所持有之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利率介乎每年2.46%至3.68%(二零二四年：2.46%至3.68%)因有該等抵押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 (b) 計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累計減值虧損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000港元)。該筆款項為有擔保貸款，年利率為3.5%(二零二四年：7%)，並須按要求償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貿易應收賬款為974,2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0,944	295,671
31至60日	225,551	233,745
61至90日	128,277	127,522
91至120日	63,154	42,334
超過120日	66,693	25,491
	814,619	724,7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之票據總額26,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95,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以用作未來結算貿易應收賬款，其中13,4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57,000港元)的若干票據已由本集團進一步背書。本集團繼續於報告期末時確認其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收取之所有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23,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3,78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30,2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31,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行業慣例為通常於到期日後才付款，因此並不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質素良好，且過往之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介的商業夥伴提供貸款授信。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力資本有限公司(「高力資本」)提供該等貸款授信賺取利息收入。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未償還貸款餘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高力資本賬內按相關貸款性質分類的應收貸款情況：

貸款性質分類	於二零二五年	年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貸款本金	%	佔貸款本金
	千港元		總額的百分比
			%
分期貸款，有抵押	3,346	2.46 – 3.68	85.88
貸款，個人擔保	550	3.5	14.12
應收貸款總額	3,896		100.00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應收貸款淨額	3,346		
貸款性質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	年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貸款本金	%	佔貸款本金
	千港元		總額的百分比
			%
分期貸款，有抵押	3,452	2.46 – 3.68	86.26
貸款，個人擔保	550	7.00	13.74
應收貸款總額	4,002		100.00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應收貸款淨額	3,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風險控制與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循一系列控制程序以規範高力資本的放債業務，以確保對所有放債交易進行全面的風險控制及管理，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高力資本就此採納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認識你的客戶驗證、個人信貸風險評估、適當的內部信貸審批及持續監控貸款回收率)如下：

- (1) 檢查及核實各貸款申請人的背景，例如向貸款申請人的轉介人徵求意見、查詢所需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盡量搜尋市場上可獲取的其他合法資料；
- (2) 取得有關貸款申請人過往拖欠還款(如有)的信貸報告；
- (3) 取得所有擬申請已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正本文件；
- (4) 盡量核實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的真實性；及
- (5) 準備所有文件及內部文件核對清單，向貸款申請人提出貸款額度建議，並提交調查結論以進行內部正式批核。

為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及管理風險，高力資本將根據相關還款及結算情況定期審查每筆貸款的表現，以監控貸款的定期回收情況並確保可收回性，一旦發現貸款人的做法異常，將識別貸款人的相關潛在風險／問題，並盡可能採取相應的適當措施。高力資本亦會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定期發出的指引、通告及制裁名單(如有)，定期對貸款人及貸款人的擔保人進行相關檢查，以確保其符合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有關要求及規例。

未償還貸款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淨額按還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346	3,452
已逾期	-	-
	3,346	3,452

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進行的程序披露於附註39。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為應付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而按1.10%至3.35%(二零二四年：1.70%至4.36%)之市場利率計息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3,195	275,594
應計費用	179,821	120,540
已收按金	10,609	14,673
其他應付賬款	25,665	20,331
	469,290	431,138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245	196,585
31至60日	32,527	56,465
61至90日	5,424	14,253
91至120日	2,805	4,429
超過120日	6,194	3,862
	253,195	275,594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未償合約之撥備

本集團已就年內簽訂的若干虧損性長期混凝土供應合約計提撥備。簽訂該等合約是為應對香港建築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在該市場中，競爭對手為爭取銷量及維繫客戶關係，提供顯著偏低的混凝土價格。該撥備代表該等合約下預期淨現金流出之現值，即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經濟利益的部分。

該撥備按履行合約的淨成本計量，即合約收入減去直接歸屬成本。該等成本包括預估的物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成本，如過程中分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在確認該撥備之前，本集團已就用於履行該等合約的任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本年度該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確認之撥備	— 55,8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0

該撥備預計將在剩餘合約期內(為期1至5年)動用。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	17,888	17,520
建築材料	8,025	3,888
	25,913	21,40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為21,10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初之所有合約負債已於達成履約責任(即交付貨品予客戶)之相關年度確認為收益。

當本集團自客戶預先收取付款，則將於合約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達成相關履約責任後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392	23,1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21,453	20,8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40,899	29,417
超過五年之期間	75,848	96,119
	165,592	169,516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應於12個月內結算之款項	(27,392)	(23,146)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應於12個月後結算之款項	138,200	146,370

租賃負債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1.84%至5.81%（二零二四年：1.82%至6.38%）。

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此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1.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信託收據貸款	403,809	483,187
銀行貸款	41,032	53,546
	444,841	536,733
分析如下：		
無抵押	444,841	536,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根據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還款之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10,800	33,3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28,017	38,009
	38,817	71,404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中)但須於以下期間還款之 銀行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406,024	465,329
	444,841	536,733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416,824)	(498,724)
	28,017	38,009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責任於相關銀行結算後依法終止。本集團隨後於銀行結算後150至270日內與銀行結算，利率介乎每年3.65%至4.62%（二零二四年：4.95%至5.79%）。上述安排延長了付款期，有關期限可延後至各發票原到期日之後。該等利率與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

有關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44。

本集團借貸之敞口如下：

列值貨幣	年利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0.80%至1.30%(二零二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0.80%至1.30%)	441,519	530,254
人民幣	固定年利率3.65%至3.75% (二零二四年：3.75%至3.85%)	3,322	6,479
		444,841	536,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78,128	57,438

33.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

該計劃概要

- 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有貢獻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及所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

- 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及
 -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關連實體參與者。
- c.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授出可認購最多57,437,812股（二零二四年：57,437,812股）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司於限額審批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概要(續)

- d.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 e. 承授人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
- f. 參與者可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四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而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
- g. 根據該計劃,每股認購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批授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批授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437,812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i.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最短歸屬期為自發行日期及/或各受授人之要約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董事會亦可酌情考慮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j.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批准之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約為8年(二零二四年:9年)。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160)	6,738	(17,260)	(20,411)	20,411	490	(27,192)
於損益計入(扣除)	794	(1,175)	(1,400)	(2,505)	2,505	-	(1,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66)	5,563	(18,660)	(22,916)	22,916	490	(28,973)
於損益計入(扣除)	799	(799)	(2,000)	204	(204)	-	(2,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7)	4,764	(20,660)	(22,712)	22,712	490	(30,9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18,3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3,14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約28,8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715,000港元)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約489,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9,4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存貨撇減以及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04,3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207,000港元)。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其中3,3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70,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不可能產生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100,9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837,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8,255	2,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中。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中國內地僱員均參與當地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養老金計劃，而該等計劃基本上乃屬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4,1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42,000港元）。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支付長期服務金之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對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有責任向符合條件之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就此需要滿足至少5年之就業期限，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一個月之工資（在僱傭終止之前）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期

最後一個月之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之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這項責任乃入賬列作離職後僱員定額福利計劃。

此外，根據一九九五年通過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利用本集團之強制性強積金之供款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用於對沖應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

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就此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來對沖長期服務金之做法。廢除措施已於轉制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批准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為僱主在轉制日起計25年期間每年就每名僱員所支付之一定金額之長期服務金提供協助。

根據修訂條例，於轉制日後，本集團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金額，加上／減去任何正／負收益，可以繼續用於對沖於轉制日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但不適用於對沖轉制日後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另一方面，本集團於轉制前、轉制期間或轉制後所作之自願性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可繼續用作抵銷於轉制前及轉制後之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不受修訂條例規限，並將根據於緊接轉制日前之最後每月工資及截至該日之服務年期計算。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就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所承擔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有所影響，而本集團已根據附註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將對沖機制及廢除措施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4,302	13,999
	利息收入	291	449
非控股權益	服務費	1,807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附註12披露。彼等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令債務與股本之間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1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倘需要）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9.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種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1,651,114	1,350,718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589	7,409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7	61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882,006	946,458
租賃負債	165,592	169,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租賃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保險單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述。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本公司與數間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以外幣計值，此亦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貨幣性負債及集團內部結餘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6,900	16,865	134,890	119,746
人民幣	319	255	167	167
其他	27	73	-	1,096
集團內部結餘				
港元	-	-	8,525	17,875
人民幣	2,641	3,559	-	-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承受之港元兌美元風險有限。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二零二四年：5%)之敏感度。5%(二零二四年：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化時採用之敏感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並於年終換算時就外幣匯率變化5%(二零二四年：5%)作出調整。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則正數表示年度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二四年：5%)，則對年度溢利產生對等之相反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年度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幣		
港元	320	670
美元	(1,014)	(53)
人民幣	(117)	(15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之風險，故敏感性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附註24)、租賃負債(附註29)及銀行借貸(附註31)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保險單之資產(附註22)、浮息銀行結存(附註25)、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浮息部分(附註20)及銀行借貸(附註31)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目標是將借貸維持在浮動利率水平。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借貸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保險單之資產以及銀行結存之敏感度分析並未呈列，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所用50個(二零二四年：50個)利率基準改革基準點之上調或下調幅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二零二四年：50個)基準點，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1,8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66,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及保險單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報價之股本工具。管理層密切注視有關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其股本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日之股本價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調／下調5% (二零二四年：5%)，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以承受與其財務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惟有關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獲得減輕，是由於有關風險以汽車抵押，以及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以金融機構發出之票據擔保。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內部信貸評分系統先行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及評分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討及批准一次。本集團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受由信譽良好之中國銀行發出或擔保之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獲背書之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具有相似特徵的交易對手群體而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將交易對手定義為具有相似特徵的關聯實體。由於客戶群體龐大且互不關聯，信貸風險的集中度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除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結餘會獨立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乃參考應收款之過往付款模式反映之損失模式，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採用共同評估進行評估得出。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回2,4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49,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應收貸款

本公司董事根據債務人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及質押予應收貸款之抵押品之公平值，估計應收貸款估計虧損比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鑒於最終出售抵押品之估計變現金額，拖欠虧損不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定量披露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賬款及租金按金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評估個別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可收回性。管理層相信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惟已出現信貸減值之結餘則會個別評估。年內確認撥回虧損撥備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97,000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可收回款項，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並於年內確認撥回減值撥備1,8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50,000港元)。

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信貸評級被視為低信貸風險，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之減值虧損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銀行結存及票據應收賬款之信貸損失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存 (續)

本集團自最大銀行及三大銀行產生之銀行結存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為23% (二零二四年：25%) 及62% (二零二四年：63%)。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票據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並以頻密分期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可疑	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料或外界資源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明顯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之務實期望	款項予以撇銷	款項予以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存(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須接受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附註	外間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或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4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共同評估	822,741		731,234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已出現信貸減值	56,182	878,923	61,799	793,0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	20	不適用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6,983	6,983	11,488	11,488
應收貸款	24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已出現信貸減值	3,346 550	3,896	3,452 550	4,002
其他應收賬款及 租金按金	24	不適用	(附註3)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已出現信貸減值	23,934 10,887	34,821	18,815 10,765	29,580
銀行結存	25	(附註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805,620	805,620	599,490	599,490

附註：

- 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準則所報，外間信貸評級介乎Aa1至Baa2。
- 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虧損。除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外，本集團根據應收款的過往付款模式反映的損失模式共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 其他應收賬款及租金按金方面，除已出現信貸減值之結餘外，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交易方概無違約往績，而且董事預計報告日後12個月內，整體經濟狀況並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共同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使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乃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內根據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賬面總值為56,1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799,000港元)之債務人結餘已進行個別評估。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987%	822,741	0.885%	731,234

估計損失率乃參考應收款的過往付款模式反映的損失模式，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定量、定性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得出。歸類方式由管理層定期審閱，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共同評估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8,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71,000港元)。虧損撥備56,1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799,000港元)乃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債務人結餘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下表顯示就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14	55,310	60,924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財務工具變動：			
－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10)	1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731	5,731
－ 撥回減值虧損	(5,604)	(13,311)	(18,915)
源自賬面總額為740,398,000港元之新財務資產	6,516	14,417	20,933
匯兌調整	(45)	(358)	(4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1	61,799	68,27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財務工具變動：			
－ 轉撥至已出現信貸減值	(2)	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29	2,329
－ 撥回減值虧損	(6,446)	(7,277)	(13,723)
－ 撤銷	－	(1,877)	(1,877)
源自賬面總額為818,155,000港元之新財務資產	8,021	904	8,925
匯兌調整	78	302	3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2	56,182	64,304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撤銷。在本集團之收回款項程序下，於適當時候取得法律意見後，所撤銷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可能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約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變動主要由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數結算賬面總值745,51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934,800,000港元) 之貿易應收款項	(6,446)	(7,277)	(5,604)	(13,3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下表顯示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並無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97
撥回減值虧損	(2,2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7
撥回減值虧損	(1,84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434
撥回減值虧損	(4,797)
撇銷	(5,762)
匯兌差額	(1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5
撥回減值虧損	(5)
匯兌差額	1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7

應收貸款

下表顯示就應收貸款已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損失 (已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將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性來源。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動用之未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為1,758,272,000港元及12,2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42,123,000港元及2,93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本集團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便其供應商取得信貸及提早向供應商結算。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借貸期為150天至270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可用未動用融資額為1,484,1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0,633,000港元)。由於該等融資由不同財務提供者提供，故並無流動資金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財務衍生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計入最早之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財務衍生負債之到期日以議定還款日期為依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現金利息流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管理層之最佳估計。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	433,965	-	-	-	-	433,965	433,965
銀行借貸								
— 定息	3.68	3,343	-	-	-	-	3,343	3,322
— 浮息	3.97	406,597	8,363	11,151	18,587	-	444,698	441,5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00	-	-	-	-	3,200	3,200
租賃負債	5.02	9,093	25,723	27,805	53,722	87,788	204,131	165,592
		856,198	34,086	38,956	72,309	87,788	1,089,337	1,047,598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工具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	406,525	-	-	-	-	406,525	406,525
銀行借貸								
— 定息	3.82	6,527	-	-	-	-	6,527	6,479
— 浮息	5.43	463,443	30,706	11,516	30,711	-	536,376	530,25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00	-	-	-	-	3,200	3,200
租賃負債	5.21	8,573	22,589	27,651	55,657	100,107	214,577	169,516
		888,268	53,295	39,167	86,368	100,107	1,167,205	1,115,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一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合共為406,0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5,329,000港元)。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具體詳情載於下表：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以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之到期日分析		
	0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12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564	122,830	409,39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958	144,501	469,459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所包括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有變動。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為財務報告目的，本集團部分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之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劃分為下列不同的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透過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並非根據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資產－ 27,000港元	資產－ 61,000港元	第一級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保險單之資產	資產－ 7,589,000港元	資產－ 7,409,000港元	第三級	保險合約賣方之所報現金價值	會計價值減退保費用

年內第一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訂及經修訂／已終止租賃協議，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20,2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終止確認31,25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9,9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9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或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列入其他 應付賬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06,133	3,200	167,122	-	2,090	1,078,545
融資現金流量	(1,599,667)	(9,661)	(33,490)	(34,463)	(26,522)	(1,703,803)
供應鏈融資安排項下之信託收據貸款	1,231,577	-	-	-	-	1,231,577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	-	-	34,463	-	34,463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9,661	-	-	-	9,661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	-	29,996	-	-	29,996
匯兌差額	(1,310)	-	(2,984)	-	-	(4,294)
利息開支	-	-	8,872	-	25,382	34,254
	536,733	3,200	169,516	-	950	710,3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198)	(12,289)	(35,990)	(37,335)	(13,404)	(1,347,216)
融資現金流量	1,156,143	-	-	-	-	1,156,143
供應鏈融資安排項下之信託收據貸款	-	-	-	37,335	-	37,335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	-	-	-	-	12,289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12,289	-	-	-	19,995
新訂租賃／經修訂租賃	-	-	19,995	-	-	3,525
匯兌差額	163	-	3,362	-	-	8,709
利息開支	-	-	8,709	-	13,035	21,744
	444,841	3,200	165,592	-	581	614,2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真諾醫療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0港元普通股	70%	70%	經營醫療影像診斷中心
建悅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中國鋼絲繩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8,162,85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鴻五金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卷鋼加工 中心
高力資本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放債業務
高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經營混凝土配 料廠
高力貨倉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倉存服務
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765,000港元普通股 5,13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投資控股與銷售金屬製品
高力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及金屬 製品、及鋼筋加工
高力預製件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銷售混凝土管道及相關 產品
高力鋼鐵(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321,270,853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有、銷售鋼 筋及建築材料，與提供 處理服務
惠州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混凝土管道及 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江門高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15,5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金屬製品
Supreme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82,636港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科技建築物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800,000港元普通股	80%	80%	製造與銷售建築材料
天津高盛鋼絲繩有限公司 (「天津高盛」)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70.5%	70.5%	投資控股及製造與銷售電 梯用之鋼絲繩及高端鋼 絲繩產品
鶴山恒基鋼絲製品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6,38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絲產品及鋼 絲繩
鶴山高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3,380,000美元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與銷售鋼筋網及金屬 製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且實質上並不附有收取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惟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者除外。

附註：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於年終，各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概列如下：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	5
投資控股	香港	5	5
不活躍	香港	5	4
不活躍	中國內地	2	2
其他	香港	2	2
		19	1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高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高盛集團」)以及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其他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配至以下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天津高盛集團	28,932	27,947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9,304)	(5,612)
	19,628	22,33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天津高盛集團	176,216	154,436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3,881)	(23,577)
	142,335	130,859

有關天津高盛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天津高盛集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17,489	501,131
非流動資產	289,012	299,000
流動負債	(186,055)	(154,367)
非流動負債	(121,390)	(122,111)
	599,056	523,653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422,840	369,217
非控股權益	176,216	154,436
	599,056	523,65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81,584	810,138
開支	(783,508)	(715,402)
年度溢利	98,076	94,736
應佔本年度溢利：		
—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	69,144	66,789
— 非控股權益	28,932	27,947
	98,076	94,736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	10,954	(7,139)
— 非控股權益	4,583	(2,987)
	15,537	(10,126)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天津高盛集團擁有人	80,098	59,650
— 非控股權益	33,515	24,960
	113,613	84,610
年度股息付予非控股權益	(12,289)	(9,66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0,239	140,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879)	(38,7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7,730)	(93,464)
年度現金流入淨額	63,630	8,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本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	349
使用權資產	9,664	3,54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89,486	489,4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905	51,614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7	61
保險單之資產	3,741	3,649
租金按金	984	332
	572,962	549,035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796	1,9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8,171	323,0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3	6,485
	413,580	331,538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014	6,8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9,506	41,090
租賃負債	4,766	2,862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4,215	2,819
	96,501	53,601
流動資產淨值	317,079	277,937
	890,041	826,9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27,603	768,816
總權益	885,041	826,2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00	718
	890,041	826,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本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7,438	323,195	65,891	13	314,195	760,732
本年度溢利	-	-	-	-	99,937	99,9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48	-	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8	99,937	99,985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	-	(34,463)	(34,4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8	323,195	65,891	61	379,669	826,254
本年度溢利	-	-	-	-	96,156	96,15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34)	-	(3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4)	96,156	96,122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	-	(37,335)	(37,33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38	323,195	65,891	27	438,490	885,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3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			
呈列為「銀行借貸」(附註31)之一部分	403,809	483,187	844,888
— 供應商已經收取融資提供者之資金	403,809	483,187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數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日數
到期日範圍			
呈列為「銀行借貸」之一部分之負債：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負債	150 – 270	150 – 270	不適用
— 不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之可比較貿易應付賬款	30 – 120	30 – 120	不適用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之負債變動主要來自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新增負債及其後之現金結算。年內，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借貸1,156,1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1,577,000港元)為相關銀行直接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動。